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江海市监管〔2020〕6号

关于举办2020年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 培育布局大赛的通知

各街道，南方职业技术学院，各符合参赛条件创新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由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联合承办、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江门）平台、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协办的2020年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下简称“江高赛”），已于2019年12月30日正式启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

现将《2020年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广泛发动、积极参赛。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团队、企业，请登录大赛官方专题页

（<https://jianghai.7ipr.com/>）进行报名。

特此通知。

附件: 2020年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

联系人: 季 敏 3861568 (知识产权监管股)

陈志勇 13809232675 (微信同步)

chenzhiyong@7ipr.com (邮箱)

谭雪菲 15976471122 (微信同步)

jianghai@7ipr.com (邮箱)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1月13日

附件

2020年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 培育布局大赛方案

一、大赛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特举办江门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简称“江高赛”）。通过江高赛的开展，在全区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通过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江门专利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引导全社会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关注和投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江门）平台、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三、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 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二) 地点: 江门高新区(决赛)

(三) 各阶段时间安排:

宣传推广阶段: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海选(初赛)阶段: 2020年2月下旬

决赛阶段: 2020年3月

决赛颁奖仪式: 2020年3月18日前后或与4月26日知识产权日活动合并进行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应当是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新推向市场或正处在产品面市前期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2、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项已公开或授权且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创新成果的有效发明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或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受理或授权,语言限中文、英文或葡萄牙文,如是PCT申请,则需进入国家阶段)。

3、参赛项目专利技术领域应为以下八个领域中的其中一项: 新一代信息技术(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4K、8K)、软件等)、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生物医药(基因技术药物、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工程等)、数字经济(数字创

意、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 AI 技术等）、新材料（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海洋经济（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等）、现代农业（现代种业、精准农业等）。

4、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或相关奖项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参赛项目由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个人）报名参加，或由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与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

若参赛主体为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为在江门高新区域内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机构。如为个人，需为江门市户籍居民。

若由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联合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组队参赛的，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为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或澳门特区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机构。

2、参赛团队必须由项目核心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之一）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核心专利的多个申请人（专利权人）之一的，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3、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

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同一参赛主体(企业、个人、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参赛项目(团队)不得超过3个。

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创新主体(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参赛团队)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或澳门特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6、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联合参赛项目不受项目数量限制,但实行参赛和评委回避制度。同一个服务机构不能派员同时参加比赛和评委工作。

五、专家评委

大赛将邀请政府管理部门、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企业家、知识产权专家广泛参与,同时根据《江高赛评审专家遴选办法》选定各赛程不同环节的评审专家。

(一) 初赛环节(评选10强)

初赛(评选十强)环节,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等。

(二) 决赛环节(评选一、二、三等奖、最具投资价值奖、最佳分析评议奖)

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投融资机构专家等，同时组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

六、大赛具体赛程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两个阶段：

（一）启动和推广（2019年11月-2020年2月）

2019年12月与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同步开启报名。面向全国宣传推广2020年江门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2020年江门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报名截止后由大赛执委会组织初赛筛选出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单位进入决赛阶段。

组织专家评委集中进行项目线上评审，评选出江门区域10强。

（二）初赛部分（2020年2月底，评选十强）

初赛评分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初步评审（90分）。

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基本情况（30分），以及专利布局情况（60分）。

二是网络投票（10分）。

为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热情，本届大赛设置网络投票环节，由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网络投票。计分规则为：0-1000票对应0-5分，之后每满500票得1分，满3500票可获10分。

三是代言人推荐加分（5分）。

如获“江高赛代言人”或“湾高赛代言人”推荐，于初赛期间可获得代言人推荐额外加分。代言人根据大赛出具的模板填写推荐表。每名代言人最多可推荐5个参赛项目，获得任意一名代言人推荐，即可获得推荐分5分（该项5分封顶）。

评分规则如下：

类型	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 基本 情	技术先进性 (10分)	项目中的核心专利技术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说明技术先进性的理由和效果
	市场前景及规模 (10分)	项目中专利组合的市场应用场景及其前景，其专利产品的市场规模
	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10分)	项目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布局 专利 情况	专利数量及类型 (20 分)	已公开的专利的数量、类型 强调专利组合对产品的支持
	专利质量 (20 分)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如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是否合理，说明书具体 实施例描述是否完整等
	专利价值 (20 分)	项目专利技术的价值，如与产品的关联程度、技术标准化程度、技术可替代性、海外布局情况等
网络 投票	网络投票 (10 分)	0-1000 票对应 5 分，之后每满 500 票 得 1 分，满 3500 票可获 10 分
代言 人推	推荐加分 (5 分)	有代言人推荐的项目加 5 分（该项 5 分封顶）

荐		
---	--	--

根据以上规则，评选出江门市高价值专利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十强。

（三）决赛（2020年3月、江门市）

决赛阶段分为四个环节：

一是项目路演：由参赛主体在现场就本项目技术方案和产品进行讲解，重点讲解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技术重要性、技术可替代性、市场规模/前景、市场竞争力、申请文件质量、专利布局、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等。

二是分析评议：不要求分析评议报告为服务机构出具。分析评议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行业专利竞争态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已布局专利的撰写质量、布局情况、存在问题等，重点对项目的专利布局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发现问题，确定前期专利培育工作的亮点、问题和下一步布局方向。参赛团队现场讲解该分析评议报告。

三是点评互动：由评委和观众与参赛队伍进行互动交流，并由评委进行现场点评打分。

四是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对所有百强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由国内知名评估机构共同出具评估报告。该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复赛成绩中占比分值20分。

根据最终评委打分成绩，决赛评选出十强。

评分规则如下：

评分层面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技术层面 (20分)	技术先进性 (5分)	评价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技术重要性 (5分)	评价解决的技术问题对于行业的重要程度
	技术可替代性 (10分)	评价解决相同技术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性方案
经济层面 (20分)	市场规模/市场前景(10分)	评价其技术方案对应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大小
	市场竞争力 (10分)	评价其技术方案在市场的竞争力大小、团队、商业模式等方面
法律层面 (20分)	申请文件质量 (20分)	评价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因撰写不满足专利法要求而被无效的可能、因撰写缺陷而导致难以保护或运营的情况、或撰写的其他缺陷
布局层面 (20分)	专利布局 (20分)	评价专利组合周密性、可进攻性、海外申请、标准相关性、产品关联度等
资产评估 (20分)	专利组合资产评估(20分)	由专业评估机构针对项目中专利组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七、奖项设置

(一) 本届大赛共设奖项5项，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佳分析评议奖2项和最具投资潜力奖2项，奖金总额为37万。

(二) 每组别将设置以下奖项：

一等奖1项：奖金10万元/项，合计10万元。

二等奖2项：奖金5万元/项，合计10万元。

三等奖3项：奖金3万元/项，合计9万元。

最佳分析评议奖2项：从未获得综合奖的项目中择优产生，奖金2万元/项，合计4万元。

最具投资潜力奖2项：从未获得综合奖的项目中择优产生，奖金2万元/项，合计4万元。

除奖金外，以上奖项将同时获得相关奖杯及获奖证书。

(三) 同一参赛主体不可重复获得决赛综合奖项。奖项将根据成绩排名去重录取。

(四) 大赛十强获奖项目将获得该奖项牌匾及获奖证书。

(五) 大赛十强将获得由服务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2万元服务券。

八、成果运用

(一) 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江门市项目落地优惠政策；

(二)对获奖项目可获得参加政府协助推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资格。对参加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市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九、赛事宣传

(一) 媒体宣传

大赛将通过电视台(待定)、互联网新媒体(江门平台官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网等)、报纸期刊(待定)。

赛后将组织相关媒体对决赛获奖项目进行重点宣传。

(二) 2020 年江高赛代言人制度

邀请相关人士出任江高赛代言人,为江高赛宣传造势。

1. 代言人评选条件

(1) 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团队等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负责人;

(2) 无违法犯罪或其它不良记录;

(3) 代言人采用推荐和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收集;

(4) 仅用于2020年江高赛代言活动,不得用于其它商业活动。

2. 展示等相关事项

(1) 制作成图片,内容组成为“代言人+比赛名称+单位及职位+寄语+手写签名+背景图”;

(2) 宣传方式,图片主要在江门平台上进行展示,编制邀请代言人的相关软文,个人宣传方式不限;

(3) 宣传制作的图片等相关资料产生的成本有赛事主办方承担。

3. 提交的资料

(1) 代言人的背景介绍，就职主体名称、任职职位、个人半身照片（清晰度高，背景简洁），寄语文字，手写签名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格式；

(2) 联系人 陈志勇 微信/电话13809232675

邮箱 chenzhiyong@7ipr.com.

十、其他事宜

启动复赛环节：

1. 复赛启动条件，报名参赛的主体经过海选后，优质项目的数量为大于等于20个时，启动复赛评选环节；

2. 复赛的形式与决赛形式一致，现场做项目介绍、评委打分、现场根据得分进行排名，前10名直接进入决赛；

3. 复赛排名没有单独奖金；

4. 复赛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参赛主体自行承担。